

合同书

甲方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地址:焦作市民主南路 17 号

乙方: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与锦业路交叉
路口中铁西安中心 1808

联系电话:0391-2759627

联系电话:17320098279

联系人:王宏斌

联系人:周雷

邮政编码:454000

邮政编码:710000

开户银行:建行焦作和平街支行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: 41001510514050203488

账号: 129916910310012

甲方对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放射科 DR 医疗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(招标号:焦财招标采购-2026-51)。经过评审,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,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,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:

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产地	单价 (万元)
摄影射线机	万东	新东方 1000FE 型	1	北京	167

总金额:人民币 1670000 元 (大写: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元)

设备配置:见附表

二、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,收到招标人通知 20 日内完成供货交货,并交付招标人验收。

三、违约责任: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偿总货款的 5%作为赔偿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,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‰赔付,直至货到之日为止。

四、付款方式:货到验收合格后,付中标金额的 60%,半年后付 30%,余款一年后付清。

五、技术服务:设备安装完毕后,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,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,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。

六、售后服务:设备原厂质保五年(含零配件),终身维护,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,设备维修,质保日期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。

七、如该设备需要接入院内系统,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乙方负责原旧设备的拆除,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,并对场地进行装修升级改造,达到新设备使用标准。

九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,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四份,乙方二份,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进口产品: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。

十三、计量产品: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测合格报告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地:焦作



甲方(盖章):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代表签字:

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乙方(盖章):陕西启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 周阳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0 日